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駒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20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20月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各委員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各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9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項目3 – FCR(2015-16)1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3. 委員會繼續審議於2015年5月29日的會議順延的與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有關的項目 FCR(2015-16)11 和 FCR(2015-16)12。

4. 主席表示，委員如欲提交擬議議案以便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以就項目FCR(2015-16)11及FCR(2015-16)12表達意見，便應明確地在每一個擬議議案中列明其擬表達意見的項目，即 FCR(2015-16)11 或 FCR(2015-16)12。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在完成項目合併討論後處理這些議案。他會先把他已裁定與 FCR(2015-16)11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以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該等議案後，他便會把項目FCR(2015-16)11付諸表決。隨後，他將以同樣方式處理有關FCR(2015-16)12的擬議議案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擬建口岸的使用率

5. 范國威議員表示，由於在個人遊計劃("個人遊")下的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證("一簽多行")政策的改變，持有一簽多行簽證的深圳居民由每週可以無限次來港改為每周一行，內地旅客來港的數量勢必下降。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情況將會如何影響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因此如何影響其成本效益。

6.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不同旅客流量的情景，包括在個人遊下可能推出的不同政策，對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使用率作出預測。他表示，在這些不同情景下對蓮塘／香園圍口岸使用率的預測的誤差率為5%至6%之間。

工程計劃的峻工時間及成本超支

7. 梁繼昌議員詢問，PWSC(2014-15)33號文件第22段項目(b)提及隧道工程的岩土狀況差劣所引致的成本增加，是否已在同一段落關於最近工程價格飆升的項目(a)中反映出來。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這兩項成本增加的因素是分開的。他解釋，(a)項反映由勞工工資和設備成本飆升引致的開支增加，而(b)項則與在差劣的岩土狀況下施工需使用額外工程設施有關。

8. 梁繼昌議員詢問，假如工資和材料價格進一步上升，建議增加6億9,860萬元費用以應付在差劣的岩土狀況下進行隧道工程是否仍然足夠。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估算工程費用已預留應急費用，以應付價格的波動。

9. 梁國雄議員查詢工程計劃預算費中指定作應急費用的數額為何及其根據為何。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現行做法是，工程費用中約10%會指定為應急費用，以應付不可預見的費用波動。

10. 郭家麒議員察悉，19GB號工程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重型土木工程費用增幅佔擬議總增幅的

38.1%。他詢問工資和建築材料價格是否有下降趨勢。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告知，在過去幾年，工資和材料價格一直在急劇上升，價格並沒有下降的跡象。

11. 郭家麒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聲稱，每延遲1個月展開19GB號工程計劃下的合約六，以建造一段介乎沙頭角公路與蓮塘／香園圍口岸之間的北段連接路，工程費用總額便會增加約3,000萬元，是按照定於2018年底竣工的目標日期而作出的。他認為定下這個目標是完全隨意的，而事實上，根本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迫切性要該項工程必須在2018年底前竣工。郭議員詢問，假如政府當局容許較長的施工時間表，工程費用能否降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19GB號工程計劃的費用增加，不是由於需要達致2018年底竣工的目標日期而引致。他並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施工時間表合理。

政府當局的工程費用估算

12. 涂謹申議員察悉，導致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因素之一是近期建築工程價格飆升。涂議員亦察悉，原先的工程費用預算是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參考截至2012年初同類基建工程的價格資料而作出估算的。有關工程從2012年年中開始招標，而招標報價比核准預算費高出很多。涂謹申議員質疑工程費用因何在短短的半年左右增加約39億7,470萬元。

13.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2年年初就19GB號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的費用估算，是參考2012年之前的資料及隨後幾年預計費用的變化而作出評估。他承認政府當局評估當時的市場情況並不準確。收回的招標報價所披露的建築費用，代表承建商對未來幾年建築費用走勢的預測。由於政府當局現已掌握更多最新資料，所以更有把握提出一個更切合現實情況的修訂工程計劃費用預算。

1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大致上控制了全港建築工程的需求，因此政府足以影響建築價格水平。他質疑政府當局內部是否缺乏協調以分期推行工務工程計劃，如是，則負責官員應對工務工程計劃超支事件一再出現承擔責任。

15. 范國威議員詢問，能否把部分工程計劃推遲進行，以避免因多個工務工程項目集中推出而推高建築費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這個做法，但並不認為可行，原因是建築價格水平上升的趨勢預期會繼續下去，如進一步拖延工程進度，結果工程費用只會更趨上升。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對一起推出多個大型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影響進行全面評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監察正在施工的公共工程總量和工程價格水平的走勢，並一直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地研究，以推出措施增加建築工人的供應。

17.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推出工務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以便一些惠及社會的項目(如公共房屋計劃)可先於其他非迫切的基建發展項目推出。

18. 主席提醒委員，類似的問題已曾多次在目前及以往的會議上提出。

1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推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將進一步推高建築活動的需求，以及將無可避免地引致建築費用進一步上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建造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影響，計及額外的建造活動，一年當中進行的工程總金額仍然是在2,000億元以內。

政府當局能否承諾不會再有進一步的成本超支

20. 范國威議員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預算費用由2008年開始的短短6年間已上升了一倍。他認為與其他一般工務工程計劃相比，增加的幅度屬偏高。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保證不會尋求委員會批准進一步提高19GB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21. 主席提醒范國威議員，他的問題在以往的會議上曾多次被委員提出，而政府當局亦已多次重申其立場。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當局有信心

19GB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可以在擬議提高的核准預算費內完成。不過，仍有可能會有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進一步的成本超支，屆時便可能需要邀請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費用調整。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能力控制工務工程的推出步伐，因此能夠影響到建築價格水平。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尋求財委會進一步撥款以支付未來因建築價格不斷上升而導致的成本超支。

23. 主席表示，委員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而政府當局亦已一再回覆不可能如委員所希望般作出這樣的承諾。他要求委員不要重複相同的問題或相同的觀點。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效益

24.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覆檢和更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可量化效益，以32年為期(由2018年至2050年)，總額約為640億元(以2014年價格計算)。他亦察悉，可量化效益是參照"車輛運作成本節省值"與"旅客行程時間節省值"兩方面，以32年為期(由2018年至2050年)計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每名旅客的平均節省值及每架車輛的平均節省值的資料。

25.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承諾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解釋，有關方法涉及把香港劃分為多個區域，以及計算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已落成啓用時，跨區移動時所節省的時間。從所節省的時間可估計所提升的生產力，而生產力的提升會因車輛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進行了幾個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分析，但這些分析的結果並不相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在各個階段作出的不同預算資料，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所帶來的可量化效益的資料，並解釋不同預算之間的差異。

27.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承諾會提供資料，並補充原先預算的可量化效益是基於2007年的價格計算，而總額為143億元的可量化效益，則只涵蓋12年的期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經濟效益評估資料已於2015年6月24日隨立法會FC20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

28.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會有未能在2018年底前竣工的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落成啓用提供一個更切實可行的目標日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目前的工程合約，蓮塘／香園圍口岸已定於2018年底前竣工。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工程最多只會延遲幾個月。合約中亦留有彈性，容許工程進度略有延誤。不過，政府當局仍以蓮塘／香園圍口岸能在2018年年底落成啓用為目標。

29. 陳志全議員隨即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在2020年之前完成工程計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任何土木工程總會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無法絕對保證蓮塘／香園圍口岸一定可以在一個任意選取的日期前落成啓用。

其他意見

30. 郭家麒議員察悉，支付予深圳市政府的間接費用減少了980萬元。郭議員詢問費用減少是否香港與深圳當局之間的協議，以鼓勵港方繼續承擔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

31.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應支付予深圳市政府的980萬元，原意是作為深圳市政府建造香港部分的跨境橋樑的委託費用。由於工程現由港方承擔，已無必要支付間接費用予深圳市政府。

32.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2008年以來獲批合約以承接主要工務工程的丙組合約承建商名單及相關合約條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諾在會後

提供承建商的名單，但表示政府當局不能提供合約的條款，因為當中涉及商業機密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丙組合約承建商的資料已於2015年6月24日隨立法會FC20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深圳與香港特區政府的聯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其下以督導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推行的工作小組(如有的話)的職權範圍。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在回應張議員時表示，兩地政府會分別監控本工程計劃各自部分的工程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督導工程計劃香港方面的進度及成本控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督導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港深聯合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資料已於2015年6月24日隨立法會FC20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就FCR(2015-16)11表達意見的議案

34.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請委員示意是否有意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就正在審議的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若干委員表示，他們已準備了這些擬議議案。

35. 主席宣布會議暫停15分鐘，以便讓他考慮這些委員將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正在審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請其他委員如有擬議議案當即向他提交，以便他可以在會議暫停期間同時考慮。

36. 會議在下午4時21分暫停，並在下午4時36分恢復。

37. 會議恢復後，主席再次請各委員向他提交擬議議案(如有的話)，以便讓他作出裁決。

38. 主席表示，他分別收到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就項目FCR(2015-16)11表達意見的

4項、5項和3項擬議議案，而他會向委員會逐一提出有關待議議題，以決定應否立即處理這些議案，然後才把項目FCR(2015-16)11付諸表決。

39. 主席亦宣布，梁國雄議員已提交5項就項目FCR(2015-16)12表達意見的擬議議案，而他會向委員會逐一提出有關待議議題，以決定應否立即處理梁議員的議案，然後把項目FCR(2015-16)12付諸表決。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40. 主席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A0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郭議員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他的議案。主席宣布待決議題被否決。

將記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為1分鐘的議案

41. 譚耀宗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如再有委員要求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記名表決。

42. 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表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梁國雄議員表示，記名表決鐘聲應改為響起1分半鐘。

43. 主席表示有關議案是不可修正的，委員如不同意縮短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可以投票反對議案。

44.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把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45. 在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前，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按下電子投票系統的"否"按鈕，其實只是為了示意出席會議，而不是就議案投票。主席於是不計她在電子投票系統中所投的票。

46. 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47. 主席宣布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就FCR(2015-16)11表達意見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48. 主席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A0002至A000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就每次記名表決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49.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A0005至A0009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一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就每一次記名表決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50.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A0010至A0012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一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就每一次記名表決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范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FCR(2015-16)11進行表決

51. 由於委員會已全部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以就項目FCR(2015-16)11表達意見的擬議議案，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

52. 主席提醒委員，就與隨後的項目FCR(2015-16)12相關而動議的議案所響起的記名表決鐘聲時間會維持5分鐘，除非一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提出把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縮短的議案獲動議及通過。

53. 在委員投票後，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及10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26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10名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5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會後補註：葉建源議員在2015年6月8日致函主席，表明他是打算投票反對(而不是贊成)此項目。]

55. 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待續，而委員會將在休息10分鐘後的下次會議上，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就項目FCR(2015-16)12表達意見的各項擬議議案。

56. 會議於下午5時1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9月18日